

教育部 103 年專科學校畢業程度 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簡章

承辦單位：財團法人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基金會
地 址：64002 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 3 段 123-5 號
電 話：(05) 5379000 分機 158、159
傳 真：(05) 5376741
網 址：<http://www.tcte.edu.tw>

教育部 103 年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簡章

目 錄

壹、依據	1
貳、報考資格	1
參、鑑定考試規範	2
肆、報名日期及方式	3
伍、報名應繳應考資格文件及程序注意事項.....	4
陸、報名結果查詢與准考證下載及變更通訊地址.....	5
柒、試題及答案公告	5
捌、鑑定考試結果通知.....	5
玖、成績複查.....	5
拾、注意事項.....	6
附表一、工作經驗證明書	7
附表二、試題及答案疑義申請表.....	8
附表三、成績複查申請書.....	9
附錄一、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職業證照與專科學校類科及筆試科目對照表.....	10
附錄二、試場規則與違規處理要點.....	29
附錄三、報名資格疑義案例說明.....	32
附錄四、報名表範本.....	34

教育部 103 年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簡章

壹、依據

補習及進修教育法、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辦法。

貳、報考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 22 歲(即民國 81 年 11 月 16 日(含)以前出生之國民)，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

一、具有**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程度之學歷**，並取得乙級以上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以上技術士證之資格。

二、取得乙級以上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以上技術士證之資格後，具有**2 年以上之工作經驗**。

註一：前列貳之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程度之學歷」之認定如下：

(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持有畢業證書者。

(二)高級中等學校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班(延教班)結業，持有結業證明書或資格證明書者。

(三)曾在下列之軍事學校畢業，持有畢業證書者：

1.陸、海、空軍士官學校常備士官班(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可比敘高級中等學校學歷)。

2.陸、海軍軍官學校預備學生班、空軍幼年學校(或前預備學校)幼年學生班。

3.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

(四)曾在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或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

2.修滿四年級以上年級，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或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取得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六)經國防部核准退伍軍人(包括軍官、士官、士兵在臺依法退伍除役及後備軍官、士官、士兵應召服役依法解除召集者)及在營官兵持有合法證件，並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

1.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2.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3.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七)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持有大陸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證件及公證書，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並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者。

(八)持有國外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證件，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屬實。

(九)曾在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1.修滿日間部二年級下學期或夜間部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或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
- 2.修滿日間部三年級上學期或夜間部四年級上學期後，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或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
- 3.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

註二：前列貳之二「工作經驗」年資之計算：非現職之工作年資，以工作經驗證明文件上記載之起迄日期計算；**現職之工作年資，計算至 103 年 8 月 11 日(含)止。**

註三：乙級以上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以上技術士證，係指「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職業證照與專科學校類科及筆試科目對照表」中規定之甲級、乙級職業證照；其相關資料均依教育部 101 年 7 月 25 日臺技(一)字第 1010130827C 號令發布為準，請參考附錄一或教育部技職司資訊傳播網網站(http://www.edu.tw/tve/content.aspx?site_content_sn=31664)或財團法人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基金會(以下簡稱本基金會)網站(<http://www.tcte.edu.tw>)查詢。

註四：職業證照之生效日，以職業證照上記載之日期為準，若職業證照生效日期僅標示至月份者，概以當月 1 日計算。

參、鑑定考試規範

- 一、採筆試方式辦理，考試科目為國文、英文及與符合申請科系性質之專業科目二科(請參考附錄一「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職業證照與專科學校類科及筆試科目對照表」)。
- 二、考試採**單一選擇題型**，**答錯不倒扣**，計分方式每科均以 60 分為及格，100 分為滿分。本次考試科目國文、英文及符合申請科系性質之專業科目二科均及格者，或各該科目均達 50 分，而總平均達 60 分者，為學力鑑定考試通過。

三、考試日期為 103 年 11 月 16 日(星期日)，各節次考試時間表如下：

103 年 11 月 16 日(星期日)								
	上 午				下 午			
節次	預備鈴	第一節	預備鈴	第二節	預備鈴	第三節	預備鈴	第四節
時間	08：25	08：30~09：50	10：25	10：30~11：50	13：15	13：20~14：40	15：15	15：20~16：40
科目	——	國文	——	英文	——	專業科目(一)	——	專業科目(二)

四、各科目命題大綱：

「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考科大綱」，請於教育部技職司資訊傳播網網站(http://www.edu.tw/tve/content.aspx?site_content_sn=31664)或本基金會網站(<http://www.tcte.edu.tw>)查詢。

五、考試地點：

(一)本考試設置北區(新北市)、中區(臺中市)、南區(高雄市)等 3 個考區；應考人得自行擇一考區應試。

(二)103 年 10 月 2 日(星期四)於本基金會網站公告應試地點。

(三)103 年 11 月 15 日(星期六)下午 3 時在考試地點公布試場分配表。

註一：自 104 年度起各年度之考試將依北區(新北市)、中區(臺中市)、南區(高雄市)順序輪替設立考區。

六、學力鑑定考試通過者，由教育部發給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通過證書。其部分考試科目及格者，由教育部發給各該科目及格證明書，以後報考本考試時，得免考已及格科目，如累計全部科目均及格時，發給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通過證書，但經發給本學力鑑定通過證書後，再度參加本考試其他證照類別者，原科目成績不得再據以申請免考，必須重新參加各科目考試。

肆、報名日期及方式

一、報名日期：103 年 7 月 22 日(星期二)起至 103 年 8 月 11 日(星期一)止，以國內中華郵政郵戳為憑，逾時概不受理。

二、報名方式：本次鑑定考試一律採網路登錄後通訊報名：

(一)請以電腦登錄本基金會網站(<http://www.tcte.edu.tw>)連結「103 年專科學力鑑定考試簡章」，依網頁畫面指示下載簡章(內含試題及答案疑義申請表、成績複查申請表、工作經驗證明書)。

(二)連結「103 年專科學力鑑定考試報名繳費暨准考證下載系統」，依網頁畫面指示登錄報名資料後存檔傳送並下載繳費單及報名表件(含 1.報名表 2.繳費單 3.通訊報名專用信封之封面 4.鑑定考試後回件專用信封之封面)。

(三)繳費方式：1.攜帶繳費單至便利商店繳交費用 2.自動櫃員機(ATM)轉帳

3.至台新銀行臨櫃繳費(可免手續費)。

- (四)將繳費後之收據正本連同下載之報名表件(請參閱附錄三 報名表範本)、鑑定考試後回件專用信封及相關證明文件等資料，放入通訊報名專用信封內，以限時掛號寄出，即完成報名手續；逾時或未完成手續，不予受理報名。

三、通訊報名地址

- (一)報名郵寄信箱：640 雲林斗六郵政 431 號信箱
(二)收件單位：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
(三)服務電話：05-5379000 轉 158、159 (提供報名程序相關疑問諮詢)

伍、報名應繳應考資格文件及程序注意事項

- 一、報名應繳應考資格文件請依下列(一)~(八)之表件準備並依序排列，用迴紋針夾在報名表左上角，放入「通訊報名專用信封」(請將封面貼於 B4 尺寸之牛皮紙袋正面)內：

- (一)報名費收據正本(不論是否已取得部分及格科目證書，報名工本費一律新臺幣 400 元整)。
(二)報名表 1 份(請應考人確認各欄資料無誤後於簽名欄親自簽名)。
(三)乙級或乙級以上職業證照影本正面與背面。
(四)國民身分證影本正面與背面或臺灣地區居留證影本或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照片上方分別列印「臺灣地區長期居留證及多次入出境證」及「臺灣地區依親居留證及逐次加簽入出境證」)影本正面與背面。
(五)中華民國護照封面內頁影本 1 張，據以查核英文姓名製作英文學力鑑定通過證書之用(無護照者免附)。
(六)符合貳之一之報考資格者，檢具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程度之學歷證書影本正面與背面；符合貳之二之報考資格者，檢具所有工作經驗證明文件正本 1 份(參閱附表一「工作經驗證明書」)。
(七)繳交已取得之科目及格證明書正本(未取得者免繳)，及其影本 1 張，已取得部分科目及格之應考人可申請免考該科，必須於報名表上勾選應考科目。
(八)檢附 B4 尺寸之「鑑定考試後回件專用信封」1 封(請將封面貼於 B4 尺寸之牛皮紙袋正面)。

二、報名程序注意事項：

- (一)將有關表件裝入「通訊報名專用信封」內，以限時掛號郵寄至郵政信箱。
(二)報名後，不再受理補繳任何證明表件，如因缺少證件，致無法審理時，其涉及個人權益部分，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三)報名工本費之收據正本未隨函一併繳交者，視同報名手續不完全，不予受理報名。

(四)應考人完成報名手續(即應考人報名資料寄出)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退費；但因資格審查不符者，逕予退還半數之報名費；若有爭議，則提交教育部 103 年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諮詢小組審議決定。

陸、報名結果查詢與准考證下載及變更通訊地址

- 一、報名資格經審查結果請於 **103 年 10 月 2 日(星期四)至 11 月 16 日(星期日)**期間，自行至本基金會網站(<http://www.tcte.edu.tw>)查閱。本基金會並於 10 月 2 日(星期四)上午 9 點，發送應考人報名資格審查結果通知簡訊。
- 二、報名資格經審查合格者，請於 **103 年 10 月 2 日(星期四)至 11 月 16 日(星期日)**期間，自行至本基金會網站(<http://www.tcte.edu.tw>)連結「103 年專科學力鑑定考試報名繳費暨准考證下載系統」下載准考證。報名資格審查不合格者，則無法下載准考證；下載後發現資料有誤者，請立即與本基金會聯繫。
- 三、應考人報名後，若要變更通訊地址，請檢附國民身分證影本與聯絡方式以限時信件或傳真(05-5376741)通知本基金會。

柒、試題及答案公告

- 一、各科目試題及答案於 **103 年 11 月 17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於本基金會網站公告。
- 二、對試題及答案有疑義者，應於 **103 年 11 月 20 日(星期四)下午 5 時前**，檢具具體理由、身分及聯絡方式，並填妥附表二「試題及答案疑義申請表」，一律先傳真至本基金會(傳真號碼：05-5343528)，並於期限前(以國內中華郵政郵戳為憑)，另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基金會，逾期或未檢具具體理由、身分、聯絡方式者，不予受理。

捌、鑑定考試結果通知

- 一、考試結果於 **103 年 12 月 1 日(星期一)下午 5 時**公布，並於當日寄發成績單，同時於本基金會網站(<http://www.tcte.edu.tw>)提供網路查詢服務。
- 二、學力鑑定通過證書或科目及格證明書於 **103 年 12 月 12 日(星期五)**以掛號郵件寄發。

玖、成績複查

複查考試成績者，應於 **103 年 12 月 4 日(星期四)前**(以國內中華郵政郵戳為憑)，填具附表三「成績複查申請表」並附上郵政匯票(抬頭請寫「財團法人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基金會」，每科目金額新臺幣 30 元整)、標準回郵信封(貼足限時掛號郵資 32 元及書明收件人姓名、地址、郵遞區號)向本基金會(地址：64002 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 3 段 123-5 號)提出申請；郵寄逾時、非以書面申請、郵政匯票金額不足或手續不全者，皆不予受理，同時不得以電話查詢或要求影印、攝影、抄錄及親自查閱。

拾、注意事項

- 一、報名表所填英文姓名係製作英文學力鑑定通過證書之依據，不得空白。建議填寫與護照相同之姓名，並附上個人護照影本，英文姓名與護照不同時，採用護照姓名；未附護照影本者，以報名表英文姓名製作證書，申請補發學力鑑定通過證書仍以原學力鑑定通過證書所列英文姓名為準。無英文姓名者，建請先行至**外交部領事事務局**：<http://www.boca.gov.tw>查詢。
- 二、應考人如持有多張合於報考資格之證照，應擇一提出申請，不得重複報考。若有重複報考情事，一經查覺，逕予撤銷其報考資格。
- 三、曾參加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者，不得使用相同之證照再報考本次考試。若有重複報考情事，一經查覺，逕予撤銷其報考資格。
- 四、應考人所繳驗之報名表或各項證件(含影本)、工作經驗文件有虛偽不實情事，經查證屬實，撤銷其報考資格，其經鑑定考試通過(科目及格)，並發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科目及格證明書)者，撤銷其通過(及格)資格，且註銷學力鑑定通過證書(科目及格證明書)，並移送有關機關處理。證件影本於審查後即予抽存，不另附還。
- 五、參加本鑑定考試時，應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護照或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入場，並遵守附錄二「試場規則與違規處理要點」。
- 六、未帶准考證者，考生應自本人應試科目第一節考試前半小時至最後一節考試結束鈴(鐘)響畢前，親自攜帶身分證明文件(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向試務辦公室申請補發。【當節考試結束鈴(鐘)響畢前，仍未出示准考證者，依附錄二「試場規則與違規處理要點」第二點處理。】
- 七、本鑑定考試單位於第一節提供電子計算器，應考人請於考試結束後繳回。
- 八、為服務身心障礙國民報考，持有身心障礙手冊且需特別服務之應考人，應檢送手冊影本，並於報名表上勾選申請服務項目；申請考試延長 20 分鐘者，除持有身心障礙手冊外，須另檢附醫療單位(衛生福利部認定之醫學中心或區域醫院或地區教學醫院)出具之證明書正本 1 份；未申請或申請經審查未核准者，視同一般應考人。
- 九、如遇天災或不可抗力之災害發生，致各項考試時間必須更改時，除在大眾傳播媒體上發布外，並在教育部及本基金會網站首頁公告。
- 十、本簡章若有所修訂時，概以本基金會網站最新公告為準。

教育部 103 年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
工作經驗證明書

【備註】：

- 7

附表二

**教育部 103 年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
試題及答案疑義申請表**

姓名		身分	
電話		傳真	
住址			
科目			
試題			
公告 答案		質疑者答案	
具體 理由			
簽名			

備註： 1.一頁以一題為宜。
2.若本表不敷使用，請另頁書寫。

附表三

教育部 103 年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 成績複查申請表

複查考試成績者，應於 103 年 12 月 4 日(星期四)前(以國內中華郵政郵戳為憑)，填具本成績複查申請表並附上郵政匯票(抬頭請寫「財團法人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基金會」，每科目金額新臺幣 30 元整)、標準回郵信封(貼足限時掛號郵資 32 元及書明收件人姓名、地址、郵遞區號)向本基金會(地址：64002 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 3 段 123-5 號)提出申請；郵寄逾時、非以書面申請、郵政匯票金額不足或手續不全者，皆不予受理，同時不得以電話查詢或要求影印、攝影、抄錄及親自查閱。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准考證號碼	
姓 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複查科目 (請勾選)	☐ 國文
	☐ 英文
	☐ 專業科目(一)
	☐ 專業科目(二)
工本費用	30 元× 科 = 元

備註:本表報名時毋需繳交，考試結束後應考人若對成績有疑義時，再行提出申請。

附錄一

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職業證照與專科學校類科及筆試科目對照表

序號	考試 單位	考試及格證書 名 稱	適 用 等 級	類別	科別	共同科 目考科	專業科目（一）	專業科目（二）
1	考試 院	律師	甲級	商業	財經法律	國文、 英文	初級統計+ 會計報表實務	經濟學+管理學
2		會計師	甲級	商業	會計事務	國文、 英文	初級統計+ 會計報表實務	經濟學+管理學
3		建築師	甲級	工業	建築工程	國文、 英文	專題設計	營造及施工+ 結構學
4		土木工程技師	甲級	工業	土木工程	國文、 英文	專題設計	營造及施工+ 結構學
5		水利工程技師	甲級	農業	農業土木工程	國文、 英文	專題設計	營造及施工+ 結構學
6		結構工程技師	甲級	工業	土木工程	國文、 英文	專題設計	營造及施工+ 結構學
7		大地工程技師	甲級	工業	土木工程	國文、 英文	專題設計	營造及施工+ 結構學
8		水土保持技師	甲級	工業	土木工程	國文、 英文	專題設計	營造及施工+ 結構學
9		機械工程技師	甲級	工業	機械工程	國文、 英文	微積分+物理	材料力學+ 機械元件設計+ 機械材料實驗
10		冷凍空調工程技師	甲級	工業	冷凍空調	國文、 英文	工程數學	電子學
11		造船工程技師	甲級	工業	造船工程	國文、 英文	微積分+物理	材料力學+ 機械元件設計+ 機械材料實驗
12		電機工程技師	甲級	工業	電機工程	國文、 英文	工程數學	電子學
13		不動產估價師	甲級	商業	不動產經營管理	國文、 英文	初級統計+ 會計報表實務	經濟學+管理學
14		電子工程技師	甲級	工業	電子工程	國文、 英文	工程數學	電子學
15		資訊技師	甲級	工業	電子工程	國文、 英文	工程數學	電子學
16		航空工程技師	甲級	工業	飛機工程	國文、 英文	電子學+電機學	機電整合與實習+ 內燃機
17		化學工程技師	甲級	工業	化學工程	國文、 英文	物理	化學

序號	考試單位	考試及格證書名稱	適等	用級	類別	科別	共同科目考科	專業科目（一）	專業科目（二）
18	考試院	工業工程技師	甲級	工業	工業工程	工業工程	國文、英文	微積分+物理	材料力學+機械元件設計+機械材料實驗
19		紡織工程技師	甲級	工業	紡織工程	紡織工程	國文、英文	微積分+物理	材料力學+機械元件設計+機械材料實驗
20		工業安全技師	甲級	環衛	工業衛生安全	工業衛生安全	國文、英文	安全衛生法規+生物統計	化學+物理
21		工礦衛生技師	甲級	工業	工業衛生安全	工業衛生安全	國文、英文	安全衛生法規+生物統計	化學+物理
22		礦業安全技師	甲級	工業	礦冶工程	礦冶工程	國文、英文	微積分+物理	材料力學+機械材料實驗
23		食品技師	甲級	工業	食品工程	食品工程	國文、英文	食品化學+食品分析檢驗	食品微生物
24		農藝技師	甲級	農業	農藝	農藝	國文、英文	植物學	生態學
25		園藝技師	甲級	農業	園藝	園藝	國文、英文	植物學	生態學
26		林業技師	甲級	農業	森林	森林	國文、英文	植物學	生態學
27		畜牧技師	甲級	農業	畜產	畜產	國文、英文	動物學	生態學
28		漁撈技師	甲級	海事	漁業	漁業	國文、英文	水產生物學+漁具漁法學	水產概論+生物化學
29		水產養殖技師	甲級	海事	水產養殖	水產養殖	國文、英文	微生物學+水產概論	生物化學+品質管理學
30		採礦工程技師	甲級	工業	礦冶工程	礦冶工程	國文、英文	微積分+物理	材料力學+機械材料實驗
31		冶金工程技師	甲級	工業	礦冶工程	礦冶工程	國文、英文	微積分+物理	材料力學+機械材料實驗
32		應用地質技師	甲級	工業	土木工程	土木工程	國文、英文	專題設計	營造及施工+結構學
33		驗船師	甲級	工業	造船工程	造船工程	國文、英文	微積分+物理	材料力學+機械元件設計+機械材料實驗
34		消防設備師	甲級	工業	消防工程	消防工程	國文、英文	安全衛生法規+生物統計	化學+物理
35		甲種引水人	甲級	海事	航海	航海	國文、英文	船舶構造與穩度+海事法規	電子學與實習+船舶自動控制
36		有線電話作業員（一級線路作業員）	甲級	工業	電子工程	電子工程	國文、英文	工程數學	電子學

序號	考試單位	考試及格證書名稱	適用等級	類別	科別	共同科目考科	專業科目（一）	專業科目（二）
37	考試院	船舶電信人員（通用級報務員、一等報務員、二等無線電子員）	甲級	工業	電訊工程	國文、英文	工程數學	電子學
38		航海人員（一等航行員（船長、大副、船副）、二等航行員（船長、大副））	甲級	海事	航海	國文、英文	船舶構造與穩度+海事法規	電子學與實習+船舶自動控制
39		航海人員（一等輪機員（輪機長、大管輪、管輪）、二等輪機員（輪機長、大管輪））	甲級	海事	輪機工程	國文、英文	電子學+電機學	機電整合與實習+內燃機
40		導遊人員	乙級	商業	觀光事業	國文、英文	觀光學概要	觀光資源
41		領隊人員	乙級	商業	觀光事業	國文、英文	觀光學概要	觀光資源
42		船舶電信人員（二級報務員、通用值機員）	乙級	工業	電訊工程	國文、英文	工程數學	電子學
43		航海人員（二等航行員（船副））	乙級	海事	航海	國文、英文	船舶構造與穩度+海事法規	電子學與實習+船舶自動控制
44		航海人員二等輪機員（管輪）	乙級	海事	輪機工程	國文、英文	電子學+電機學	機電整合與實習+內燃機
45		有線電話作業員（二級線路作業員、交換機作業員）	乙級	工業	電子工程	國文、英文	工程數學	電子學
46		消防設備士	乙級	工業	消防工程	國文、英文	安全衛生法規+生物統計	化學+物理
47		專責報關人員	乙級	商業	國際貿易	國文、英文	初級統計+會計報表實務	經濟學+管理學
48		保險從業人員（人身保險代理人、財產保險代理人、人身保險經紀人、財產保險經紀人、一般保險公證人、海事保險公證人）	乙級	商業	銀行保險	國文、英文	初級統計+會計報表實務	經濟學+管理學
49		記帳士	乙級	商業	會計	國文、英文	初級統計+會計報表實務	經濟學+管理學
50		環境工程技師	甲級	工業	環境工程	國文、英文	物理	化學

序號	考試單位	考試及格證書名稱	適用等級	類別	科別	共同科目考科	專業科目（一）	專業科目（二）
51	交通部	一級汽車技工執照	甲級	工業	車輛工程	國文、英文	電子學+電機學	機電整合與實習+內燃機
52		二級汽車技工執照	乙級	工業	車輛工程	國文、英文	電子學+電機學	機電整合與實習+內燃機
53		汽車檢驗員	乙級	工業	車輛工程	國文、英文	電子學+電機學	機電整合與實習+內燃機
54		地面機械員檢定證 航空器機體維護類	乙級	工業	飛機工程	國文、英文	電子學+電機學	機電整合與實習+內燃機
55		地面機械員檢定證 航空器發動機維護類	乙級	工業	飛機工程	國文、英文	電子學+電機學	機電整合與實習+內燃機
56		地面機械員檢定證 航空器通信電子維護類	乙級	工業	電子工程	國文、英文	工程數學	電子學
57		旅行業導遊人員執業證 94.5.1 全面換證為 (導遊人員執業證)	乙級	商業	觀光事業	國文、英文	觀光學概要	觀光資源
58		旅行業出國觀光團體領隊人員執業證 94.5.1 全面換證為 (領隊人員執業證)	乙級	商業	觀光事業	國文、英文	觀光學概要	觀光資源
59	內政部	室內配線工	依證書 等級認定	工業	電機工程	國文、英文	工程數學	電子學
60		工業配線工	依證書 等級認定	工業	電機工程	國文、英文	工程數學	電子學
61	原能會	密封(非密封)放射性物質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操作執照(高級)(民國92年2月1日前取得，未換證者)	甲級	工業	核能工程	國文、英文	衛生法規+生物統計	生物+化學+物理

序號	考試單位	考試及格證書名稱	適等	類別	科別	共同科目考科	專業科目（一）	專業科目（二）
62	原能會	密封(非密封)放射性物質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操作執照(中級、初級)(民國92年2月2日前取得，未換證者)	乙級	工業	核能工程	國文、英文	衛生法規+生物統計	生物+化學+物理
63		輻射防護人員認可證書(高級、中級)(民國92年2月1日前取得，未換證者)	甲級	工業	核能工程	國文、英文	衛生法規+生物統計	生物+化學+物理
64		輻射防護人員認可證書(初級)(民國92年2月1日前取得，未換證者)	乙級	工業	核能工程	國文、英文	衛生法規+生物統計	生物+化學+物理
65		輻射防護人員認可證書(輻專師字第○號)	甲級	工業	核能工程	國文、英文	衛生法規+生物統計	生物+化學+物理
66		輻射防護人員認可證書(輻專員字第○號)	乙級	工業	核能工程	國文、英文	衛生法規+生物統計	生物+化學+物理
67		放射性物質或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操作人員輻射安全證書	乙級	工業	核能工程	國文、英文	衛生法規+生物統計	生物+化學+物理
68	環保署	廢水處理專責人員合格證書(甲級)	甲級	工業	環境工程	國文、英文	物理	化學

序號	考試單位	考試及格證書名稱	適用等級	類別	科別	共同科目考科	專業科目（一）	專業科目（二）
69	環保署	廢水處理專責人員合格證書（乙級）	乙級	工業	環境工程	國文、英文	物理	化學
70		空氣污染防治專責人員合格證書（甲級）	甲級	工業	環境工程	國文、英文	物理	化學
71		空氣污染防治專責人員合格證書（乙級）	乙級	工業	環境工程	國文、英文	物理	化學
72		毒性化學物質專業技術管理人員合格證書	甲級	工業	化學工程	國文、英文	物理	化學
73		毒性化學物質專業技術管理人員合格證書	乙級	工業	化學工程	國文、英文	物理	化學
74		廢棄物清除（處理）技術員合格證書（甲級）	甲級	工業	環境工程	國文、英文	物理	化學
75		廢棄物清除（處理）技術員合格證書（乙級）	乙級	工業	環境工程	國文、英文	物理	化學
76	經濟部省市建設廳(局)	甲種電匠	乙級	工業	電機工程	國文、英文	工程數學	電子學
77	財政部	人身保險經紀人(註：「職業證照分級表」之發照單位為考試院，即證照之發照單位與「職業證照分級表」中不符。經查保險經紀人證照第一屆考試確實為財政部辦理，但「職業證照分級表」中並未納入。)	乙級	商業	銀行保險	國文、英文	初級統計+會計報表實務	經濟學+管理學

序號	考試 單位	考試及格證書 名稱	適 用 等 級	類別	科別	共同科 目考科	專業科目（一）	專業科目（二）
78	勞動部（勞委會）	冷凍空調裝修技術士	甲乙級	工業	冷凍空調	國文、 英文	工程數學	電子學
79		測量儀器修護技術士	甲乙級	工業	電子工程	國文、 英文	工程數學	電子學
80		機電整合	甲乙級	工業	機電工程	國文、 英文	微積分+物理	機構學+ 電機電子學+ 液氣壓概論
81		艦裝技術士	甲乙級	工業	造船工程	國文、 英文	微積分+物理	材料力學+ 機械元件設計+ 機械材料實驗
82		陶瓷技術士—石膏模	甲乙級	工業	陶業工程	國文、 英文	物理	化學
83		飛機修護	乙級	工業	飛機工程	國文、 英文	電子學+電機學	機電整合與實習+ 內燃機
84		食品用金屬罐捲封技術士	乙級	工業	食品工程	國文、 英文	食品化學+食品 分析檢驗	食品微生物
85		網路架設	乙級	工業	資訊工程	國文、 英文	工程數學	電子學
86		農業機械修護技術士	乙級	工業	農業機械工程	國文、 英文	電子學+電機學	機電整合與實習+ 內燃機
87		家具木工技術士	甲乙級	工業	工業設計	國文、 英文	色彩計畫+設計史	繪畫+基本設計
88		門窗木工技術士	甲乙級	工業	工業設計	國文、 英文	色彩計畫+設計史	繪畫+基本設計
89		煉鋼電弧爐技術士	甲乙級	工業	礦冶工程	國文、 英文	微積分+物理	材料力學+ 機械材料實驗
90		製銑電爐技術士	甲乙級	工業	礦冶工程	國文、 英文	微積分+物理	材料力學+ 機械材料實驗
91		製鞋技術士—製面	乙級	工業	製鞋技術	國文、 英文	微積分+物理	材料力學+ 機械元件設計+ 機械材料實驗
92		製鞋技術士—製配底	乙級	工業	製鞋技術	國文、 英文	微積分+物理	材料力學+ 機械元件設計+ 機械材料實驗
93		下水道設施操作維護技術士—管渠系統	甲乙級	工業	環境工程	國文、 英文	物理	化學

序號	考試 單位	考試及格證書 名稱	適 用 等 級	類別	科別	共同科 目考科	專業科目（一）	專業科目（二）
94	勞動部(勞委會)	下水道設施操作 維護技術士—機 電設備	甲乙級	工業	環境工程	國文、 英文	物理	化學
95		下水道設施操作 維護技術士—處 理系統	甲乙級	工業	環境工程	國文、 英文	物理	化學
96		下水道設施操作 維護技術士—水 質檢驗	甲乙級	工業	環境工程	國文、 英文	物理	化學
97		建築製圖技術士	甲乙級	工業	建築工程	國文、 英文	專題設計	營造及施工+ 結構學
98		建築工程管理技 術士	甲乙級	工業	建築工程	國文、 英文	專題設計	營造及施工+ 結構學
99		建築製圖應用	甲乙級	工業	建築工程	國文、 英文	專題設計	營造及施工+ 結構學
100		電腦輔助建築製 圖技術士	乙級	工業	建築工程	國文、 英文	專題設計	營造及施工+ 結構學
101		滅火器消防安全 設備技術士	乙級	工業	消防工程	國文、 英文	安全衛生法規+ 生物統計	化學+物理
102		水系統消防安全 設備技術士	乙級	工業	消防工程	國文、 英文	安全衛生法規+生 物統計	化學+物理
103		化學系統消防安 全設備技術士	乙級	工業	消防工程	國文、 英文	安全衛生法規+生 物統計	化學+物理
104		警報系統消防安 全設備技術士	乙級	工業	消防工程	國文、 英文	安全衛生法規+生 物統計	化學+物理
105		避難系統消防安 全設備技術士	乙級	工業	消防工程	國文、 英文	安全衛生法規+生 物統計	化學+物理
106		汽車修護技術士	甲乙級	工業	車輛工程	國文、 英文	電子學+電機學	機電整合與實習+ 內燃機
107		車輛塗裝	甲乙級	工業	車輛工程	國文、 英文	電子學+電機學	機電整合與實習+ 內燃機
108		重機械修護技術 士—底盤	乙級	工業	車輛工程	國文、 英文	電子學+電機學	機電整合與實習+ 內燃機
109		重機械修護技術 士—引擎	乙級	工業	車輛工程	國文、 英文	電子學+電機學	機電整合與實習+ 內燃機
110		機器腳踏車修護 技術士	乙級	工業	車輛工程	國文、 英文	電子學+電機學	機電整合與實習+ 內燃機

序號	考試 單位	考試及格證書 名稱	適 用 等 級	類別	科別	共同科 目考科	專業科目（一）	專業科目（二）
111	勞動部(勞委會)	汽車車體板金技術士	乙級	工業	車輛工程	國文、 英文	電子學+電機學	機電整合與實習+ 內燃機
112		視聽電子技術士	甲乙級	工業	電子工程	國文、 英文	工程數學	電子學
113		工業儀器技術士	甲乙級	工業	電子工程	國文、 英文	工程數學	電子學
114		儀表電子技術士	甲乙級	工業	電子工程	國文、 英文	工程數學	電子學
115		電力電子技術士	甲乙級	工業	電子工程	國文、 英文	工程數學	電子學
116		數位電子技術士	甲乙級	工業	電子工程	國文、 英文	工程數學	電子學
117		電腦硬體裝修技術士	甲乙級	工業	電子工程	國文、 英文	工程數學	電子學
118		通信技術(電信線 路)技術士	乙級	工業	電子工程	國文、 英文	工程數學	電子學
119		化學技術士—有 機物檢驗	甲級	工業	化學工程	國文、 英文	物理	化學
120		化學技術士—無 機物檢驗	甲級	工業	化學工程	國文、 英文	物理	化學
121		金屬塗裝技術士	甲乙級	工業	化學工程	國文、 英文	物理	化學
122		電鍍技術士	甲乙級	工業	化學工程	國文、 英文	物理	化學
123		石油化學技術士	甲乙級	工業	化學工程	國文、 英文	物理	化學
124		建築塗裝技術士	甲乙級	工業	化學工程	國文、 英文	物理	化學
125		化學技術士	乙級	工業	化學工程	國文、 英文	物理	化學
126		化工技術士	乙級	工業	化學工程	國文、 英文	物理	化學
127		泥水技術士	甲級	工業	土木工程	國文、 英文	專題設計	營造及施工+ 結構學
128		鋼筋技術士	甲乙級	工業	土木工程	國文、 英文	專題設計	營造及施工+ 結構學
129		模板技術士	甲乙級	工業	土木工程	國文、 英文	專題設計	營造及施工+ 結構學
130		測量技術士—航 空測量	甲乙級	工業	土木工程	國文、 英文	專題設計	營造及施工+ 結構學

序號	考試 單位	考試及格證書 名稱	適 用 等 級	類別	科別	共同科 目考科	專業科目（一）	專業科目（二）
131	勞動部(勞委會)	測量技術士—工程測量	甲乙級	工業	土木工程	國文、 英文	專題設計	營造及施工+ 結構學
132		測量技術士—地籍測量	甲乙級	工業	土木工程	國文、 英文	專題設計	營造及施工+ 結構學
133		混凝土	甲乙級	工業	土木工程	國文、 英文	專題設計	營造及施工+ 結構學
134		營造工程管理	甲乙級	工業	土木工程	國文、 英文	專題設計	營造及施工+ 結構學
135		泥水技術士—砌磚	乙級	工業	土木工程	國文、 英文	專題設計	營造及施工+ 結構學
136		泥水技術士—粉刷	乙級	工業	土木工程	國文、 英文	專題設計	營造及施工+ 結構學
137		泥水技術士—面材鋪貼	乙級	工業	土木工程	國文、 英文	專題設計	營造及施工+ 結構學
138		營建防水	乙級	工業	土木工程	國文、 英文	專題設計	營造及施工+ 結構學
139		室內配線技術士	甲乙級	工業	電機工程	國文、 英文	工程數學	電子學
140		工業配線技術士	甲乙級	工業	電機工程	國文、 英文	工程數學	電子學
141		變壓器裝修技術士	甲乙級	工業	電機工程	國文、 英文	工程數學	電子學
142		旋轉電機裝修技術士	甲乙級	工業	電機工程	國文、 英文	工程數學	電子學
143		旋轉電機繞線技術士	甲乙級	工業	電機工程	國文、 英文	工程數學	電子學
144		靜止電機繞線技術士	甲乙級	工業	電機工程	國文、 英文	工程數學	電子學
145		配電線路裝修技術士	甲乙級	工業	電機工程	國文、 英文	工程數學	電子學
146		升降機裝修技術士	甲乙級	工業	電機工程	國文、 英文	工程數學	電子學
147		電器修護技術士	乙級	工業	電機工程	國文、 英文	工程數學	電子學
148		配電電纜裝修技術士	乙級	工業	電機工程	國文、 英文	工程數學	電子學
149		船舶室內配線技術士	乙級	工業	電機工程	國文、 英文	工程數學	電子學

序號	考試單位	考試及格證書名稱	適用等級	類別	科別	共同科目考科	專業科目（一）	專業科目（二）
150	勞動部（勞委會）	用電設備檢驗	乙級	工業	電機工程	國文、英文	工程數學	電子學
151		變電設備裝修	乙級	工業	電機工程	國文、英文	工程數學	電子學
152		輸電地下電纜裝修	乙級	工業	電機工程	國文、英文	工程數學	電子學
153		輸電架空線路裝修	乙級	工業	電機工程	國文、英文	工程數學	電子學
154		紡紗機械修護技術士—清花	乙級	工業	紡織工程	國文、英文	微積分+物理	材料力學+ 機械元件設計+ 機械材料實驗
155		紡紗機械修護技術士—梳棉	乙級	工業	紡織工程	國文、英文	微積分+物理	材料力學+ 機械元件設計+ 機械材料實驗
156		紡紗機械修護技術士—併粗	乙級	工業	紡織工程	國文、英文	微積分+物理	材料力學+ 機械元件設計+ 機械材料實驗
157		紡紗機械修護技術士—環錠式精紡	乙級	工業	紡織工程	國文、英文	微積分+物理	材料力學+ 機械元件設計+ 機械材料實驗
158		紡紗機械修護技術士—開端式精紡	乙級	工業	紡織工程	國文、英文	微積分+物理	材料力學+ 機械元件設計+ 機械材料實驗
159		紡紗機械修護技術士—噴氣式精紡	乙級	工業	紡織工程	國文、英文	微積分+物理	材料力學+ 機械元件設計+ 機械材料實驗
160		紡紗機械修護技術士—筒摺	乙級	工業	紡織工程	國文、英文	微積分+物理	材料力學+ 機械元件設計+ 機械材料實驗
161		織布機械修護技術士—整經漿紗	乙級	工業	紡織工程	國文、英文	微積分+物理	材料力學+ 機械元件設計+ 機械材料實驗
162		織布機械修護技術士—梭織機	乙級	工業	紡織工程	國文、英文	微積分+物理	材料力學+ 機械元件設計+ 機械材料實驗
163		織布機械修護技術士—噴氣式織機	乙級	工業	紡織工程	國文、英文	微積分+物理	材料力學+ 機械元件設計+ 機械材料實驗

序號	考試 單位	考試及格證書 名稱	適 用 等 級	類別	科別	共同科 目考科	專業科目（一）	專業科目（二）
164	勞動部 (勞委會)	織布機械修護技 術士—噴水式織 機	乙級	工業	紡織工程	國文、 英文	微積分+物理	材料力學+ 機械元件設計+ 機械材料實驗
165		織布機械修護技 術士—劍桅式織 機	乙級	工業	紡織工程	國文、 英文	微積分+物理	材料力學+ 機械元件設計+ 機械材料實驗
166		織布機械修護技 術士—小鋼梭式 織機	乙級	工業	紡織工程	國文、 英文	微積分+物理	材料力學+ 機械元件設計+ 機械材料實驗
167		染整機械修護技 術士—染色前處 理	乙級	工業	紡織工程	國文、 英文	微積分+物理	材料力學+ 機械元件設計+ 機械材料實驗
168		染整機械修護技 術士—浸壓染	乙級	工業	紡織工程	國文、 英文	微積分+物理	材料力學+ 機械元件設計+ 機械材料實驗
169		染整機械修護技 術士—印染	乙級	工業	紡織工程	國文、 英文	微積分+物理	材料力學+ 機械元件設計+ 機械材料實驗
170		染整機械修護技 術士—織物整理	乙級	工業	紡織工程	國文、 英文	微積分+物理	材料力學+ 機械元件設計+ 機械材料實驗
171		針織機械修護技 術士—圓編機	乙級	工業	紡織工程	國文、 英文	微積分+物理	材料力學+ 機械元件設計+ 機械材料實驗
172		針織機械修護技 術士—橫編機	乙級	工業	紡織工程	國文、 英文	微積分+物理	材料力學+ 機械元件設計+ 機械材料實驗
173		針織機械修護技 術士—織襪機	乙級	工業	紡織工程	國文、 英文	微積分+物理	材料力學+ 機械元件設計+ 機械材料實驗
174		針織機械修護技 術士—特利可得 經編機	乙級	工業	紡織工程	國文、 英文	微積分+物理	材料力學+ 機械元件設計+ 機械材料實驗
175		針織機械修護技 術士—拉歌爾經 編機	乙級	工業	紡織工程	國文、 英文	微積分+物理	材料力學+ 機械元件設計+ 機械材料實驗
176		車床工技術士	甲乙級	工業	機械工程	國文、 英文	微積分+物理	材料力學+ 機械元件設計+ 機械材料實驗

序號	考試 單位	考試及格證書 名稱	適 用 等 級	類別	科別	共同科 目考科	專業科目（一）	專業科目（二）
177	勞動部 (勞委會)	鉗工技術士	甲乙級	工業	機械工程	國文、 英文	微積分+物理	材料力學+ 機械元件設計+ 機械材料實驗
178		機械製圖技術士	甲乙級	工業	機械工程	國文、 英文	微積分+物理	材料力學+ 機械元件設計+ 機械材料實驗
179		木模技術士	甲乙級	工業	機械工程	國文、 英文	微積分+物理	材料力學+ 機械元件設計+ 機械材料實驗
180		鑄造技術士	甲乙級	工業	機械工程	國文、 英文	微積分+物理	材料力學+ 機械元件設計+ 機械材料實驗
181		板金技術士	甲乙級	工業	機械工程	國文、 英文	微積分+物理	材料力學+ 機械元件設計+ 機械材料實驗
182		冷作技術士	甲乙級	工業	機械工程	國文、 英文	微積分+物理	材料力學+ 機械元件設計+ 機械材料實驗
183		打型板金技術士	甲乙級	工業	機械工程	國文、 英文	微積分+物理	材料力學+ 機械元件設計+ 機械材料實驗
184		熱處理技術士	甲乙級	工業	機械工程	國文、 英文	微積分+物理	材料力學+ 機械元件設計+ 機械材料實驗
185		平面磨床工技術士	甲乙級	工業	機械工程	國文、 英文	微積分+物理	材料力學+ 機械元件設計+ 機械材料實驗
186		牛頭鉋床工技術士	甲乙級	工業	機械工程	國文、 英文	微積分+物理	材料力學+ 機械元件設計+ 機械材料實驗
187		沖壓模具工技術士	甲乙級	工業	機械工程	國文、 英文	微積分+物理	材料力學+ 機械元件設計+ 機械材料實驗
188		銑床工技術士	甲乙級	工業	機械工程	國文、 英文	微積分+物理	材料力學+ 機械元件設計+ 機械材料實驗
189		內燃機裝修技術士	甲乙級	工業	機械工程	國文、 英文	微積分+物理	材料力學+ 機械元件設計+ 機械材料實驗

序號	考試 單位	考試及格證書 名稱	適 用 等 級	類別	科別	共同科 目考科	專業科目（一）	專業科目（二）
190	勞動部（勞委會）	電腦數值控制車 床工技術士	甲乙級	工業	機械工程	國文、 英文	微積分+物理	材料力學+ 機械元件設計+ 機械材料實驗
191		眼鏡鏡片製作技 術士	甲乙級	工業	機械工程	國文、 英文	微積分+物理	材料力學+ 機械元件設計+ 機械材料實驗
192		油壓技術士	甲乙級	工業	機械工程	國文、 英文	微積分+物理	材料力學+ 機械元件設計+ 機械材料實驗
193		氣壓技術士	甲乙級	工業	機械工程	國文、 英文	微積分+物理	材料力學+ 機械元件設計+ 機械材料實驗
194		圓筒磨床工技術 士	甲乙級	工業	機械工程	國文、 英文	微積分+物理	材料力學+ 機械元件設計+ 機械材料實驗
195		精密機械工技術 士	甲乙級	工業	機械工程	國文、 英文	微積分+物理	材料力學+ 機械元件設計+ 機械材料實驗
196		電腦數值控制銑 床工技術士	甲乙級	工業	機械工程	國文、 英文	微積分+物理	材料力學+ 機械元件設計+ 機械材料實驗
197		電腦輔助機械製 圖技術士	甲乙級	工業	機械工程	國文、 英文	微積分+物理	材料力學+ 機械元件設計+ 機械材料實驗
198		工業用管配管技 術士	甲乙級	工業	機械工程	國文、 英文	微積分+物理	材料力學+ 機械元件設計+ 機械材料實驗
199		自來水管配管技 術士	乙級	工業	機械工程	國文、 英文	微積分+物理	材料力學+ 機械元件設計+ 機械材料實驗
200		鍋爐操作技術士	乙級	工業	機械工程	國文、 英文	微積分+物理	材料力學+ 機械元件設計+ 機械材料實驗
201		齒輪製造技術士	乙級	工業	機械工程	國文、 英文	微積分+物理	材料力學+ 機械元件設計+ 機械材料實驗
202		氣體燃料導管配 管技術士	乙級	工業	機械工程	國文、 英文	微積分+物理	材料力學+ 機械元件設計+ 機械材料實驗

序號	考試 單位	考試及格證書 名稱	適 用 等 級	類別	科別	共同科 目考科	專業科目（一）	專業科目（二）
203	勞動部(勞委會)	機械停車設備裝 修技術士	乙級	工業	機械工程	國文、 英文	微積分+物理	材料力學+ 機械元件設計+ 機械材料實驗
204		特定瓦斯器具裝 修技術士	乙級	工業	機械工程	國文、 英文	微積分+物理	材料力學+ 機械元件設計+ 機械材料實驗
205		機械板金技術士	乙級	工業	機械工程	國文、 英文	微積分+物理	材料力學+ 機械元件設計+ 機械材料實驗
206		電腦輔助立體製 圖	乙級	工業	機械工程	國文、 英文	微積分+物理	材料力學+ 機械元件設計+ 機械材料實驗
207		工程系（幫浦）類 檢修	乙級	工業	機械工程	國文、 英文	微積分+物理	材料力學+ 機械元件設計+ 機械材料實驗
208		銑床—CNC 銑床項	乙級	工業	機械工程	國文、 英文	微積分+物理	材料力學+ 機械元件設計+ 機械材料實驗
209		車床—CNC 車床項	乙級	工業	機械工程	國文、 英文	微積分+物理	材料力學+ 機械元件設計+ 機械材料實驗
210		模具—沖壓模具 項	乙級	工業	機械工程	國文、 英文	微積分+物理	材料力學+ 機械元件設計+ 機械材料實驗
211		模具—塑膠射出 模具項	乙級	工業	機械工程	國文、 英文	微積分+物理	材料力學+ 機械元件設計+ 機械材料實驗
212		機械加工	乙級	工業	機械工程	國文、 英文	微積分+物理	材料力學+ 機械元件設計+ 機械材料實驗
213		電腦輔助機械設 計製圖	乙級	工業	機械工程	國文、 英文	微積分+物理	材料力學+ 機械元件設計+ 機械材料實驗
214		一般手工電銲技 術士	詳見 表一	工業	機械工程	國文、 英文	微積分+物理	材料力學+ 機械元件設計+ 機械材料實驗
215		氣銲技術士	詳見 表二	工業	機械工程	國文、 英文	微積分+物理	材料力學+ 機械元件設計+ 機械材料實驗

序號	考試 單位	考試及格證書 名稱	適 用 等 級	類別	科別	共同科 目考科	專業科目（一）	專業科目（二）
216	勞動部(勞委會)	氬氣鎢極電銲技術士	詳見 表三	工業	機械工程	國文、 英文	微積分+物理	材料力學+ 機械元件設計+ 機械材料實驗
217		半自動電銲技術士	詳見 表四	工業	機械工程	國文、 英文	微積分+物理	材料力學+ 機械元件設計+ 機械材料實驗
218		中餐烹調技術士	甲乙級	商業	中餐廚藝	國文、 英文	餐旅概論	職場安全與衛生
219		西餐烹調技術士	乙級	商業	西餐廚藝	國文、 英文	餐旅概論	職場安全與衛生
220		烘焙食品技術士	乙級	商業	西點烘焙	國文、 英文	餐旅概論	職場安全與衛生
221		門市服務	乙級	商業	流通管理	國文、 英文	初級統計+ 會計報表實務	經濟學+管理學
222		餐旅服務技術士—旅館	乙級	商業	旅館管理	國文、 英文	餐旅概論	職場安全與衛生
223		就業服務	乙級	商業	企業管理	國文、 英文	初級統計+ 人力資源管理	經濟學+管理學
224		國貿業務	乙級	商業	國際貿易	國文、 英文	初級統計+ 會計報表實務	經濟學+管理學
225		會計事務—人工 記帳	乙級	商業	會計事務	國文、 英文	初級統計+ 會計報表實務	經濟學+管理學
226		商業計算技術士	甲乙級	商業	會計統計	國文、 英文	初級統計+ 會計報表實務	經濟學+管理學
227		會計事務技術士	乙級	商業	會計統計	國文、 英文	初級統計+ 會計報表實務	經濟學+管理學
228		餐旅服務技術士—餐飲	乙級	商業	餐飲管理	國文、 英文	餐旅概論	職場安全與衛生
229		飲料調製	乙級	商業	餐飲管理	國文、 英文	餐旅概論	職場安全與衛生
230		建築物室內設計 技術士	甲乙級	商業	室內設計	國文、 英文	色彩學+設計史	繪畫+基本設計
231		建築物室內裝修 工程管理技術士	甲乙級	商業	室內設計	國文、 英文	色彩學+設計史	繪畫+基本設計
232		裝潢木工	甲乙級	商業	室內設計	國文、 英文	色彩學+設計史	繪畫+基本設計
233		電腦軟體應用技術士	甲乙級	商業	資訊管理	國文、 英文	初級統計+ 會計報表實務	經濟學+管理學

序號	考試 單位	考試及格證書 名稱	適 用 等 級	類別	科別	共同科 目考科	專業科目（一）	專業科目（二）
234	勞動部(勞委會)	電腦軟體設計技術士	甲乙級	商業	資訊管理	國文、 英文	初級統計+ 會計報表實務	經濟學+管理學
235		網頁設計	乙級	商業	資訊管理	國文、 英文	初級統計+ 會計報表實務	經濟學+管理學
236		圖文組版技術士	甲級	商業	商業設計	國文、 英文	色彩學+設計史	繪畫+基本設計
237		凸版製版技術士	甲乙級	商業	商業設計	國文、 英文	色彩學+設計史	繪畫+基本設計
238		凸版印刷技術士	甲乙級	商業	商業設計	國文、 英文	色彩學+設計史	繪畫+基本設計
239		裝訂及加工技術士	甲乙級	商業	商業設計	國文、 英文	色彩學+設計史	繪畫+基本設計
240		製版照相技術士	甲乙級	商業	商業設計	國文、 英文	色彩學+設計史	繪畫+基本設計
241		平版製版技術士	甲乙級	商業	商業設計	國文、 英文	色彩學+設計史	繪畫+基本設計
242		凹版製版技術士	甲乙級	商業	商業設計	國文、 英文	色彩學+設計史	繪畫+基本設計
243		網版製版技術士	甲乙級	商業	商業設計	國文、 英文	色彩學+設計史	繪畫+基本設計
244		平版印刷技術士	甲乙級	商業	商業設計	國文、 英文	色彩學+設計史	繪畫+基本設計
245		凹版印刷技術士	甲乙級	商業	商業設計	國文、 英文	色彩學+設計史	繪畫+基本設計
246		網版印刷技術士	甲乙級	商業	商業設計	國文、 英文	色彩學+設計史	繪畫+基本設計
247		圖文組版技術士—電腦排版	乙級	商業	商業設計	國文、 英文	色彩學+設計史	繪畫+基本設計
248		圖文組版技術士—圖像組版	乙級	商業	商業設計	國文、 英文	色彩學+設計史	繪畫+基本設計
249		廣告設計技術士	乙級	商業	商業設計	國文、 英文	色彩學+設計史	繪畫+基本設計
250		印前製程	乙級	商業	商業設計	國文、 英文	色彩學+設計史	繪畫+基本設計
251		印前製程—PC	乙級	商業	商業設計	國文、 英文	色彩學+設計史	繪畫+基本設計
252		印前製程—MAC	乙級	商業	商業設計	國文、 英文	色彩學+設計史	繪畫+基本設計
253		網版製版印刷	乙級	商業	商業設計	國文、 英文	色彩學+設計史	繪畫+基本設計
254		視覺傳達設計— 識別形象設計 PC	乙級	商業	商業設計	國文、 英文	色彩學+設計史	繪畫+基本設計

序號	考試單位	考試及格證書名稱	適用等級	類別	科別	共同科目考科	專業科目（一）	專業科目（二）
255	勞動部(勞委會)	視覺傳達設計－識別形象設計 MAC	乙級	商業	商業設計	國文、英文	色彩學+設計史	繪畫+基本設計
256		視覺傳達設計－平面設計 PC	乙級	商業	商業設計	國文、英文	色彩學+設計史	繪畫+基本設計
257		視覺傳達設計－平面設計 MAC	乙級	商業	商業設計	國文、英文	色彩學+設計史	繪畫+基本設計
258		視覺傳達設計－包裝設計 PC	乙級	商業	商業設計	國文、英文	色彩學+設計史	繪畫+基本設計
259		視覺傳達設計－包裝設計 MAC	乙級	商業	商業設計	國文、英文	色彩學+設計史	繪畫+基本設計
260		視覺傳達設計－插畫 PC	乙級	商業	商業設計	國文、英文	色彩學+設計史	繪畫+基本設計
261		視覺傳達設計－插畫 MAC	乙級	商業	商業設計	國文、英文	色彩學+設計史	繪畫+基本設計
262		男裝技術士	甲乙級	家事	服裝設計	國文、英文	服裝設計	服裝材料
263		女裝技術士	甲乙級	家事	服裝設計	國文、英文	服裝設計	服裝材料
264		國服技術士	甲乙級	家事	服裝設計	國文、英文	服裝設計	服裝材料
265		男子理髮技術士	乙級	家事	美容造型設計	國文、英文	家政學+色彩學	職場衛生與安全
266		女子美髮技術士	乙級	家事	美容造型設計	國文、英文	家政學+色彩學	職場衛生與安全
267		美容技術士	乙級	家事	美容造型設計	國文、英文	家政學+色彩學	職場衛生與安全
268		造園景觀	乙級	農業	園藝	國文、英文	植物學	生態學
269		食品檢驗分析技術士	乙級	農業	食品工程	國文、英文	食品化學+食品分析檢驗	食品微生物
270		農田灌溉排水－設施維護管理	甲乙級	農業	農業土木工程	國文、英文	專題設計	營造及施工+結構學
271		農田灌溉排水－灌溉水質管理及檢驗	甲乙級	農業	農業土木工程	國文、英文	專題設計	營造及施工+結構學
272		農田灌溉排水－管路灌溉	甲乙級	農業	農業土木工程	國文、英文	專題設計	營造及施工+結構學
273		肉製品加工技術士	乙級	農業	食品加工	國文、英文	食品化學+食品分析檢驗	食品微生物

序號	考試 單位	考試及格證書 名稱	適 用 等 級	類別	科別	共同科 目考科	專業科目（一）	專業科目（二）
274	勞動部(勞委會)	中式米食加工技術士	乙級	農業	食品加工	國文、 英文	食品化學+食品 分析檢驗	食品微生物
275		中式麵食加工技術士	乙級	農業	食品加工	國文、 英文	食品化學+食品 分析檢驗	食品微生物
276		勞工安全管理技術士	甲級	環衛	工業安全衛生	國文、 英文	安全衛生法規+ 生物統計	化學+物理
277		勞工衛生管理技術士	甲級	環衛	工業安全衛生	國文、 英文	安全衛生法規+ 生物統計	化學+物理
278		物理性因子作業 環境測定技術士	甲乙級	環衛	工業安全衛生	國文、 英文	安全衛生法規+ 生物統計	化學+物理
279		化學性因子作業 環境測定技術士	甲乙級	環衛	工業安全衛生	國文、 英文	安全衛生法規+ 生物統計	化學+物理
280		勞工安全衛生管理技術士	乙級	環衛	工業安全衛生	國文、 英文	安全衛生法規+ 生物統計	化學+物理
281		水產食品加工技術士	乙級	海事	水產食品工業	國文、 英文	食品化學+ 食品分析檢驗	食品微生物
282		水族養殖技術士	乙級	海事	水產養殖	國文、 英文	微生物學+ 水產概論	生物化學+ 品質管制學
283		漁具製作技術士	乙級	海事	漁業	國文、 英文	水產生物學+ 漁具漁法學	水產概論+生物化 學

附錄二

試場規則與違規處理要點

- 一、應考人於考試時應遵守本要點之規定。
- 二、各節考試應考人應憑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身分證明文件係指國民身分證、有效期間內之護照、駕照、居留證、健保卡)入場應試，未依規定者依下列方式論處：
 - (一) 未帶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入場者，該科不予計分。
 - (二) 僅攜帶身分證明文件入場者，經監試人員核對，確係本人無誤，則暫准予應試，惟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響畢前，准考證仍未送達或未依規定向考區辦理申請補發者，扣減該科 3 分。
 - (三) 僅攜帶准考證入場者，經監試人員核對，確係本人無誤，則暫准予應試，惟至當日最後一節考試結束鈴(鐘)響畢前，身分證明文件仍未送達者，未帶身分證明文件之所有科目不予計分。
- 三、各節考試開始前 5 分鐘預備鈴(鐘)聲響時，應考人即可入場，入場後除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與考試必用文具外，所有物品應立即放置於臨時置物區，並迅速依編訂座位入座，經監試人員指示後仍攜帶有非考試必需用品或不就座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 分。

每節考試開始鈴(鐘)聲響前，應考人不得書寫、劃記、翻閱試題本及答案卡、提前作答或未經監試人員許可逕行離座，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若強行離場或不服糾正，該科不予計分。
- 四、每節考試開始逾 20 分鐘後不得入場；已入場應試者，考試開始 40 分鐘內，不得離場，未依規定時間入場或離場，經警告不聽者，該科不予計分。
- 五、應考人作答前，應先檢查答案卡、座位及准考證三者之號碼，如有不符，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查明處理。

作答後始發現同一試場坐錯座位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 (一) 由監試人員或試務人員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10 分。
 - (二) 由應考人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

作答後始發現誤入試場應試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 (一) 考試開始 20 分鐘內發現者，比照前(一)之規定論處，惟抵達規定試場時超過考試開始 20 分鐘者，不得入場，且該科不予計分。
 - (二) 考試開始 20 分鐘後始發現者，該科不予計分。
- 六、應考人入座，應將准考證與身分證件放在考桌左上角，以備查驗，且須遵循監試人員指示，配合核對身分，不得拒絕，違者撤銷考試資格，所有科目不予計分。
- 七、應考人應依照試題本及答案卡上相關規定作答，並於試題本之准考證號欄內書寫准考證號。作答前應先行確認試題本所列之考科是否正確、試題本是否完整，若有缺漏、污損者，應立即舉手請監試人員查明處理，未提出異議者，其責任自負；另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 八、應考人除必用之書寫、擦拭、透明桌墊、本鑑定考試單位提供之計算器等文具外，不得將書籍、紙張或具有電子及通訊功能(如：計算器、行動電話、影音播放器等)之物品或其他有礙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置於桌面上、抽屜中、桌椅下或隨身攜帶，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並得視其使用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九、應考人攜帶入場置於臨時置物區之物品或隨身攜帶之手錶，若發出聲響或影響試場秩序、安寧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 分，惟臨時置物區物品保管之責由應考人自負。
- 十、有關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事先申請或持醫院診斷證明，由監試人員檢查後方可使用，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
- 十一、應考人未於答案卡上作答或答案卡非採黑色 2B 鉛筆劃記、答案劃記不明顯、擦拭不潔、污損等，致電腦判讀系統無法正確判讀計分者，其責任自負；破壞、竄改答案卡上之准考證號碼或條碼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二、應考人不得左顧右盼、相互交談、意圖抄襲他人答案或便利他人窺伺答案等舞弊情事，經警告不聽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三、應考人不得有傳遞、夾帶、交換答案卡、試題本，或供他人窺伺抄襲或抄襲他人答案，或以暗號傳遞答案訊息等舞弊情事；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四、應考人攜帶入場之准考證、文具等所有物品，出現下列情事之一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議處：
- (一)標示或抄錄答案，扣減該科成績 5 分；當節考試結束鈴(鐘)響畢前，強行將標示或抄錄之答案攜出試場者，該科不予計分。
- (二)書寫與考試內容有關之文字、符號等，該科不予計分。
- 十五、應考人於每節考試結束鈴(鐘)響畢時，應即停止作答且雙手離開桌面，靜候監試人員收取答案卡及試題本，違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 (一)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 分。
- (二)經制止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
- (三)情節重大者，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十六、應考人未經監試人員許可，一經離座，應即將答案卡與試題本併交監試人員驗收，不得再行修改答案，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七、應考人已交答案卡及試題本離場後，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或高聲喧嘩、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式指示場內應考人作答，經勸止不聽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八、應考人不得在試場內飲(嚼)食、抽菸、擾亂試場安寧、秩序或影響他人作答，違者初次警告，如再犯者勒令離場(如未達本要點第四點規定離場時間，得由試務

人員暫時限制其行動)且該科不予計分；拒不離場或情節重大者，撤銷其考試資格，所有科目不予計分。

十九、應考人不得有下列各款之情事，違者一律撤銷其考試資格，所有科目不予計分：

(一)請他人頂替代考或偽造證件應試。

(二)脅迫其他應考人或監試人員幫助舞弊。

(三)集體舞弊行為。

(四)電子傳訊舞弊行為。

二十、應考人將試題本或答案卡攜出或投出試場外者，該科不予計分；但情況特殊或情節重大者，得依第廿四點議處。

廿一、每節考試時，應考人應於應考人簽名冊上以中文正楷親筆簽名，不得拒絕亦不得請求加分或延長考試時間，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本鑑定考試諮詢小組議處。

廿二、應考人答案卡若於考試結束後遺失，經教育部核定辦理補考，應考人應於接到通知後，即依規定到場補考，拒絕者，該科目以零分計算。

廿三、本要點所列扣減違規應考人成績之規定，均以扣減至該科目成績零分為限。

廿四、應考人如有本要點未列之其他舞弊或不軌意圖之行為或發生特殊事故時，得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登記，提請本鑑定考試諮詢小組依其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理。

廿五、應考人對於違反本要點之行為有疑慮需進一步說明者，應於本人應考最後一節結束後 30 分鐘內逕向考區主任申訴說明，逾期不予受理。

附錄三

報名資格疑義案例說明

編號	問題	說明
1	未取得乙級以上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以上技術士證之資格，是否具有報考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資格？	依據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簡章規定：取得乙級以上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以上技術士證之資格，並具有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程度之學歷或2年以上之工作經驗，始具報考資格。
2	財政部關稅總局核發之「專責報關人員資格測驗合格證書」，是否具有報考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資格？	(1)「專責報關人員資格測驗合格證書」於民國83年前為財政部辦理，後轉由考試院辦理，故等同現行考試院所核發之合格證書。 (2)具有報考資格。
3	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核發之「人身保險業務員」，是否具有報考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資格？	(1)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人身保險業務員」不等同於普考，故無法等同於考試院核發之「保險從業人員-人身保險代理人」。 (2)不具有報考資格。
4	內政部核發之「消防安全設備裝置檢修暫行職業證書」及「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暫行職業證書」，是否具有報考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資格？	(1)內政部「消防安全設備裝置檢修暫行職業證書」係得憑此證書暫行執業，故不等同於考試院核發之「消防設備師」。 (2)不具有報考資格。
5	內政部核發之「建築物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專業設計、施工技術人員)」，是否具有報考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資格？	(1)內政部「建築物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係從事工作即可辦理登記手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核發之「建築物室內裝修工程管理技術士」，其報考資格受限，且需通過學術科測試，始可取得證照，故兩者不等同。 (2)不具有報考資格。

編號	問題	說明
6	中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學會核發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員訓練班結業證書」，是否具有報考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資格？	(1)中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學會核發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員訓練班結業證書」需送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備查，其為報考技術士證資格之一，故兩者不等同。 (2)不具有報考資格。
7	台灣省工礦安全衛生技師公會核發之「乙級鍋爐操作人員訓練班結業證書」，是否具有報考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資格？	(1)台灣省工礦安全衛生技師公會核發之「乙級鍋爐操作人員訓練班結業證書」非屬「鍋爐操作技術士證」，故兩者不等同。 (2)不具有報考資格。
8	交通部核發之「旅行業出國觀光團體領隊講習班結業證書」，是否具有報考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資格？	(1)「旅行業出國觀光團體領隊人員執業證」於離職後，即需繳回交通部觀光局註銷，故兩者不等同。 (2)不具有報考資格。
9	交通部核發之「商用駕駛員」，是否具有報考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資格？	(1)依據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簡章規定：乙級以上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以上技術士證，係指「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職業證照與專科學校類科及筆試科目對照表」中規定之甲級、乙級職業證照。 (2)「商用駕駛員」不在表列，故不符合報考資格。

附錄四 報名表範本

教育部 103 年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報名表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A123456789				收件編號：		(應考人請勿填寫)	
中文姓名：	黃 意 雄		性別：	男	出生年月日：	民國 75 年 11 月 16 日	
英文姓名：	Huang, Yis-Shyong						
住 址：	64002 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三段 123-5 號						
聯絡電話：	(公)05-5379000		(宅) 05-5379000		行動電話：	0912345678	
緊急聯絡人：	黃 水 木				電 話：	05-5379000	
報名資格：	符合簡章貳之一資格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				
最高學歷：	國立斗六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畢業年月：民國 93 年 06 月		
考試及格證書 (技術士證照)：	序號： <u>001</u> 考試單位： <u>考試院</u> 證照名稱： <u>律師</u> 適用等級： <u>甲級</u> 科別： <u>財經法律</u>						
證 書 (照) 生 效 日 期：			民國 98 年 12 月 10 日				
考試地點：	北區(新北市)						
應考科目：	國文、英文、專業科目一、專業科目二						
身心障礙應考人	是						
服務申請項目：	試題放大、以 A 4 答案紙作答、延長筆試時間 20 分鐘(但二科目間之休息時間減少 20 分鐘)						
工作經歷(限符合貳之二報名資格者填寫)							
服務機構名稱		工作起迄日期		服務年資		工作證明文件	
鴻海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自 100 年 12 月 31 日 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		共 2 年		共 1 件	
聲明：本人已詳閱簡章後親自填寫本表，填寫之資料若有不實，願被取消申請資格，並負法律責任。							
應考人簽名： <u>黃 意 雄</u> (應考人請務必親自簽名)							